

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吨
/年低阶煤分质分级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2024 年 3 月 5 日，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吨/年低阶煤分质分级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鄯善工业园区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项目选址: 新疆吐鲁番鄯善县;

项目概要: 主要建设煤热解装置、热解气净化装置、LNG 液化装置、空压站等生产装置及为生产装置服务的总变电所、循环水、脱盐水处理、污水处理、换热站、消防泵房、火炬、渣库、卸储煤等辅助设施和仓库、罐区等仓储运输等配套设施。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工

建设单位地址: 新疆吐鲁番鄯善县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9990121988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谢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0991-4182195

邮箱: 1509729821@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 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5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公示网络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32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区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团体会员，业务主管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目前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联系着全疆环境保护各个领域的企业。选择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吨/年低阶煤分质分级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鄯善工业园区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0991-418219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区内的单位、个人，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评价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总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635139942

建设单位地址：鄯善工业园区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电话：0991-4182195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人：马工（邮箱 1044887880@qq.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282>。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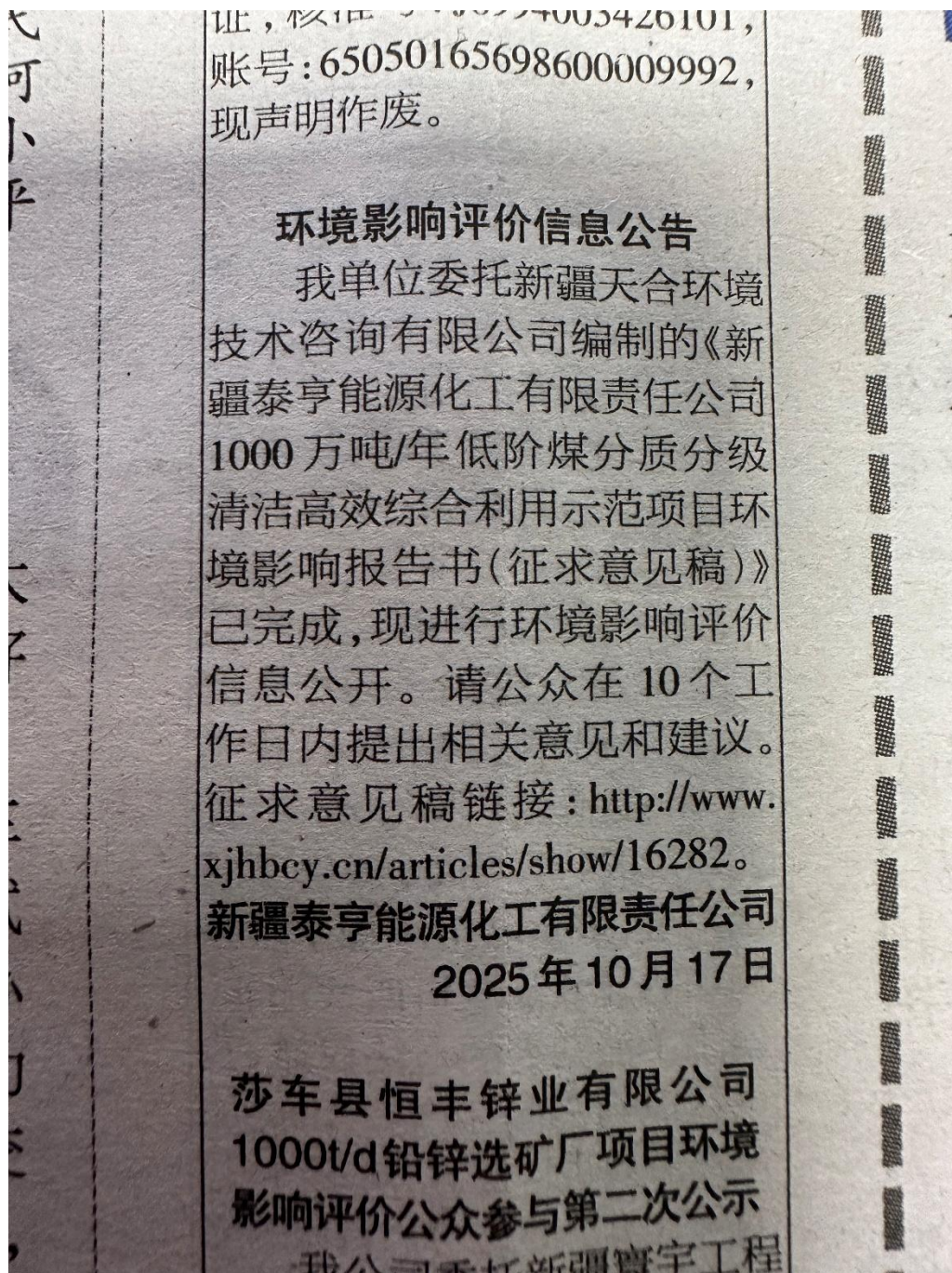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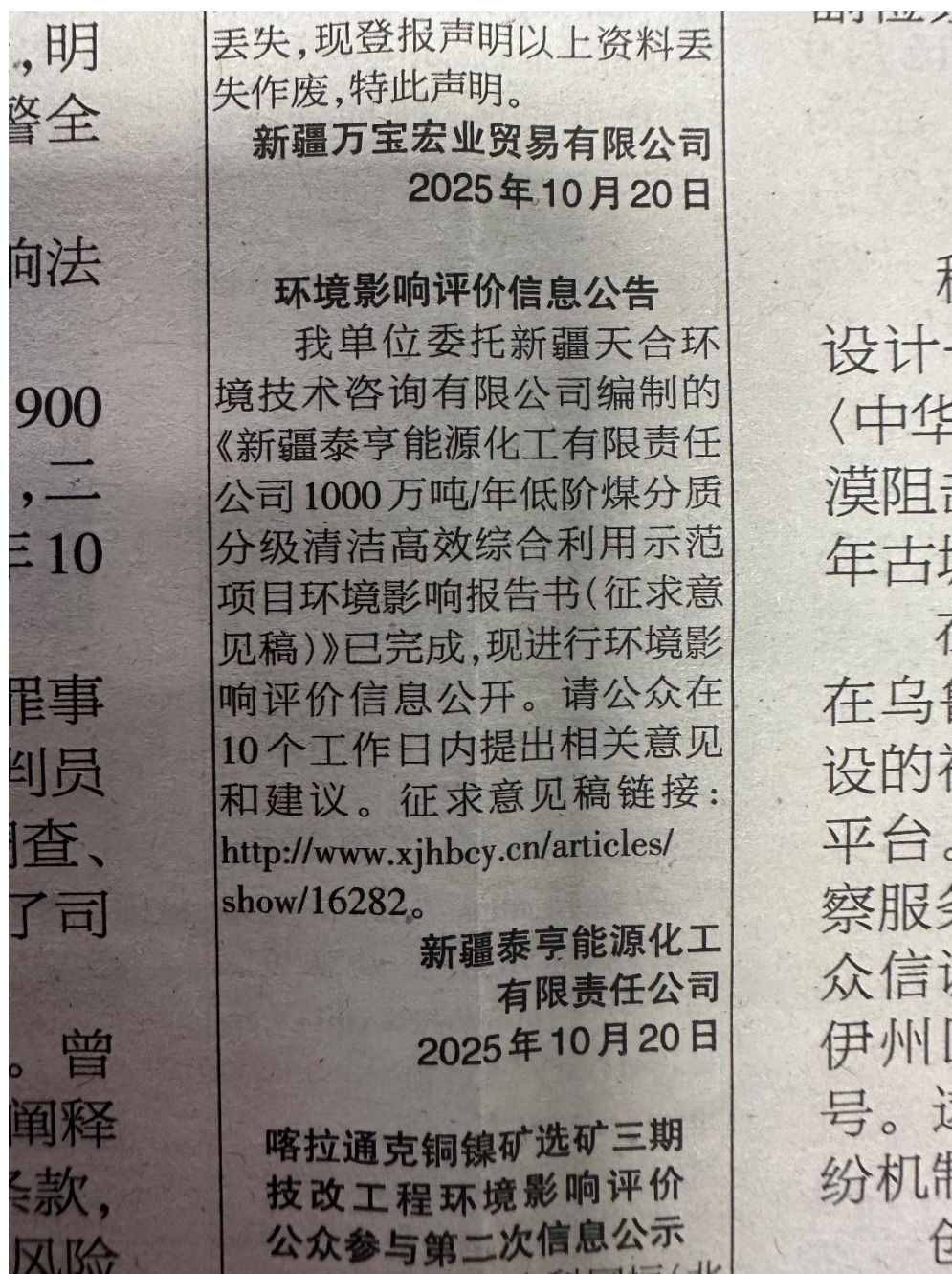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开照片

3.2.3 张贴

本次张贴公告的区域为鄯善工业园区公示栏，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所在地属鄯善县工业园区，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如下：



图 3-4 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评价单位设置了《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吨/年低阶煤分质分级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属于煤化工项目，不属于重大污染类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也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没有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址为：www.xjhbcy.cn，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吨/年低阶煤分质分级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吨/年低阶煤分质分级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泰亨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